



DCCD Doc No. 44
1/5/09
第1号修改稿
(Revision No.1)
2/5/09

国际航空法会议

(2009年4月20日至5月2日，蒙特利尔)

最后文件

在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主持下
于2009年4月20日至5月2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的
国际航空法会议

最后文件

出席在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主持下的国际航空法会议的全权代表，于2009年4月20日至5月2日在蒙特利尔开会，目的是审议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法律委员会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理事会设立的1952年罗马公约现代化特别小组所准备的《关于因涉及航空器的非法干扰行为而导致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赔偿的公约》草案和《关于航空器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赔偿的公约》草案。

下列八十一个国家的政府代表出席了会议，并提交了适当的正式证书。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	加纳共和国
阿根廷共和国	危地马拉共和国
澳大利亚	希腊共和国
奥地利共和国	洪都拉斯共和国
巴林王国	印度共和国
比利时王国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博茨瓦纳共和国	意大利共和国
巴西联邦共和国	日本
喀麦隆共和国	肯尼亚共和国
加拿大	科威特国
智利共和国	黎巴嫩共和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马达加斯加共和国
哥伦比亚共和国	马来西亚
刚果共和国	马里共和国
哥斯达黎加共和国	墨西哥合众国
科特迪瓦共和国	纳米比亚共和国
古巴共和国	尼泊尔联邦民主共和国
捷克共和国	荷兰王国
多米尼加共和国	尼加拉瓜共和国
厄瓜多尔共和国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	挪威王国
萨尔瓦多共和国	阿曼苏丹国
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	巴拿马共和国
芬兰共和国	巴拉圭共和国
法兰西共和国	秘鲁共和国
冈比亚共和国	菲律宾共和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波兰共和国

葡萄牙共和国	瑞士联邦
卡塔尔国	泰国
大韩民国	突尼斯共和国
罗马尼亚	土耳其共和国
俄罗斯联邦	乌干达共和国
沙特阿拉伯王国	乌克兰
塞尔维亚共和国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新加坡共和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斯洛伐克共和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斯洛文尼亚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南非共和国	乌拉圭东岸共和国
西班牙王国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苏丹共和国	赞比亚共和国
瑞典王国	

下列十六个国际组织和团体的观察员列席了会议：

非洲民用航空委员会（AFCAC）
空难受害者家属小组（ACVFG）
国际机场理事会（ACI）
阿拉伯民用航空委员会（ACAC）
航空工作组（AWG）
民用空中航行服务组织（CANSO）
中部非洲经济和货币共同体（CEMAC）
欧洲共同体（EC）
欧洲空中航行安全组织（EUROCONTROL）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
国际法协会（ILA）
国际航空保险商联合会（IUAI）
国家间航空委员会（IAC）
拉丁美洲民用航空委员会（LACAC）
伦敦和国际保险经纪人协会（LIIBA）
麦吉尔大学航空和航天法学院（IASL）

会议一致选举Kate Staples女士（联合王国）为主席，并一致选举出下列副主席：

第一副主席——陈秀花女士（新加坡）
第二副主席——Alvaro Lisboa先生（智利）
第三副主席——Gounoko Haounaye先生（喀麦隆）
第四副主席——Hiroshi Narahira先生（日本）
第五副主席——Ahmed Al Sheikh博士（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会议秘书是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法律事务和对外关系局局长Denys Wibaux先生。他由担任会议副秘书的高级法律官员John Augustin先生、担任助理秘书的法律官员Benoit Verhaegen先生、黄解放博士和Arie Jakob先生、行政服务局局长柳芳博士以及本组织的其他官员协助。

会议成立了全体委员会和下列委员会：

证书委员会

主席： Souleiman Eid先生（黎巴嫩）

成员：
巴西
捷克共和国
加纳
大韩民国

起草委员会

主席： 陈秀花女士（新加坡）

成员：
巴西
加拿大
中国
古巴
芬兰
法国
德国
日本
墨西哥
尼日利亚
俄罗斯联邦
南非
瑞典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联合王国
美国
乌拉圭

航空工作组（AWG）
欧洲共同体（EC）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
国际航空保险商联合会（IUAI）

最后条款委员会

主席: Gilles Lauzon Q. C先生 (加拿大)

成员: 智利
 中国
 哥斯达黎加
 捷克共和国
 埃塞俄比亚
 法国
 意大利
 日本
 阿曼
 巴拉圭
 俄罗斯联邦
 沙特阿拉伯
 瑞典
 乌干达

航空工作组 (AWG)
欧洲共同体 (EC)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ATA)

今后工作委员会

主席: Levers Mabaso先生 (南非)

成员: 巴西
 中国
 厄瓜多尔
 芬兰
 肯尼亚
 卡塔尔
 瑞士
 美国

航空工作组 (AWG)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ATA)
国际航空保险商联合会 (IUAI)

序言条款委员会

主席: Aníbal Mutti先生 (阿根廷)

成员: 澳大利亚
比利时
喀麦隆
加拿大
埃及
加纳
危地马拉
新加坡
瑞典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ATA)
国际航空保险商联合会 (IUAI)

经过讨论, 会议通过了《关于因涉及航空器的非法干扰行为而导致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赔偿的公约》和《关于航空器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赔偿的公约》的案文。

上述公约今天在蒙特利尔开放签字。

上述公约的案文, 须在以此日期为准的九十天之内, 根据会议主席授权由会议秘书处予以验证, 查明在语言上须作的更改, 以使各种文字的案文相互一致。

会议还协商一致通过了下述决议:

第一号决议

**关于鼓励各国批准《关于因涉及航空器的非法干扰行为
而导致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赔偿的公约》和
《关于航空器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赔偿的公约》**

本会议,

念及应制定规则赔偿因非法干扰行为或普通风险使航空器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重要性;

认识到只有按照国际法的原则和规则通过国家的集体行动才能适当实现对这些规则的必要制定与执行; 和

制定了《关于因涉及航空器的非法干扰行为而导致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赔偿的公约》和《关于航空器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赔偿的公约》的案文；

决定：

请各国尽快审查关于批准2009年5月2日在蒙特利尔通过的《关于因涉及航空器的非法干扰行为而导致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赔偿的公约》和《关于航空器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赔偿的公约》的可能性，并分别按照上述公约第二十一条和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将批准书交存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组织）；和

请国际民航组织秘书长为上述目的立即将本决议提请各国注意。

第二号决议

关于建立《关于因涉及航空器的非法干扰行为而导致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赔偿的公约》的 国际民用航空赔偿基金

本会议，

通过了《关于因涉及航空器的非法干扰行为而导致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赔偿的公约》；

考虑了本公约的第三章；

意识到有必要为建立国际民用航空赔偿基金（以下称为“国际基金”）进行准备工作，以确保本公约生效时国际民用航空赔偿基金能够运作；

意识到有必要为本公约的缔约方大会筹备初次会议；和

意识到有必要为国际基金建立一个临时的缔约方大会；

决定：

建立一个筹备委员会（在本公约生效之前），以设立国际基金。该筹备委员会应由以下国家提名的具备必要资历和经验的人员组成：加拿大、中国、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埃塞俄比亚、芬兰、日本、肯尼亚、墨西哥、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南非、瑞士、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和美国；和

指示筹备委员会执行下列职能：

（一）确保按照客观的、透明的和公平的方式设立国际基金，并使其在本公约通过后两年之内，最迟在本公约生效时准备就绪以执行其职能；

(二) 按照公约第九条第(十七)项拟定和提出要求;

(三) 与运营人及其业界组织就处理供款的方式进行讨论,以便公约一旦生效国际基金的供资便能开始;

(四) 完成拟定国际基金的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国际民用航空赔偿基金的规章草案和赔偿指导方针;本公约第九、十四、十五、十九和二十条规定的关于缔约方大会所有其他职能及责任的决定、指导方针、授权以及决议等草案;以及筹备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可能必要的其他文件;

(五) 确保与各利害攸关方、专家和有关方,包括国际基金的供资人,保持必要的联系和协调;和

(六) 根据要求开展旨在确保设立国际基金和缔约方大会的其他事项的工作;和

邀请参加筹备委员会的各国安排和提供必要支持,以执行本决议所述任务。

下列代表已在最后文件上签字,以资证明。

本文件以中文、阿拉伯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六种同等作准案文编成一份,于二零零九年五月二日订于蒙特利尔。本文件将存放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该组织应将核证无误的文件副本分送派遣代表出席会议的各国政府。